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(2025)EA31010720250008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2月11日

用地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项目名称	永登路（山丹路-真南路）道路新建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普府土〔2025〕13号
用地位置	普陀区桃浦镇 西起山丹路，东至真南路
用地面积	11243.1平方米,各地类明细：建设用地10952.70平方米，地上空间面积290.4平方米，农用地0.0平方米（其中耕地0.0平方米），未利用地0.0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村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全长约429米，规划红线宽度32-18米。其中，永登路(山丹路-皋兰山路)规划红线宽度32米，永登路(皋兰山路-真南路)规划红线宽度18米(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)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.《关于核发永登路（山丹路-真南路）道路新建工程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暨<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地〔2025〕5号）一份。
- 2.用地范围图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